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胡委員衍南、徐委員國能、英語學系李委員秀娟、蘇委員席瑤、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林委員聖欽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 (一) 有關本校推動新南向政策，曾經於 106 年 11 月由現任校長(當時之吳副校長)率領新南向計畫教育及人文領域學術聯盟(包含本校、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成功大學等校)組團前往菲律賓大學進行參訪，今該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回訪，由本院及國際與社科學院共同接待，對方學校積極期盼與本校相關系所進一步實質交流。
- (二) 本校研發處曾於 107 年 4 月份通知請各學院提供延攬玉山學者之名單，地理學系向學校爭取推薦該學系之新聘教師 Dr. Mucahid 擔任玉山青年學者，經宋副校長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將上述教師納為玉山青年學者之推薦人選。
- (三) 本院由廖副院長召集各系所共同投入本校院級旗艦計畫之撰寫，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繳交相關計畫資料後，業於 4 月 30 日向相關長官進行簡報，期盼能獲得學校支持。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文學院 2018 年人文季整體活動及執行進度報告，提請報告。	2018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完成辦理開幕儀式。
二	有關本院國際化業務推動目標，提請報告。	文學院副院長室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6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提請討論。	文學院	本院暫不予推薦候選人，如後續有任何通知，再請各系所繼續協助推薦。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本院擬推選本校第 18 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提請討論。	文學院	本院暫不予推薦候選人，如後續有任何通知，再請各系所繼續協助推薦。	業依決議執行。
三	本校 107 年度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一、本案分兩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10 位委員出席投票，其中 1 張廢票，國文學系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會後彙整各系所之推薦具體資料後，將相關資料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	有關案人 國文推傑 文選出提 學本校請 系校友討 擬第十選 補第十選。	國文學系 (許俊雅 主任)	經討論，全體委員 通過陳文八選 論議學代表十候 經無異文友任校 無國校擔出	1. 業依決議於會後提送相關資料 至公。共事務中心完成推薦 2. 業經本公校以107年4月24日師大 秘書函通：中第1071010667號友 中老師(本目前任教於美國UCLA) 榮獲當選。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追認本院與加拿大 UBC 教育學院簽訂英語教學教師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於本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簽准。
- 二、本院陳秋蘭院長已於 107 年 4 月初前往加拿大 UBC 完成協議簽署事宜。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簽呈及協議書等資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請文學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之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6-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地理學系系務通訊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地理學系擬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之續約，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地理系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地理學系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迄今共計 15 名學生(14 名學士班學生、1 名碩士班學生)赴德國漢堡大學交換；4 名德國漢堡大學學生來系交換。
- 四、檢附提案單、續約之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換生甄選要點」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依據教育部來函指示，將該作業要點相關用字由「國外」修訂為「境外」。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為利提升學生申請動機，鼓勵赴外交換，免教師推薦函之要求。

二、文學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乃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而訂，擬做相對應之修訂，另併同作業程序等規範檢討修訂。

三、檢附文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等資料(如附件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擬修訂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業已於106年4月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每年2名交換生。兩院自簽約迄今，尚無學生交換。107學年度將薦送1名本院學生(大學部學生)赴立教大學交換；2名立教大學學生(皆大學部學生)將來院交換。

二、本院擬修訂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院學生交換協議之內容，每年2名交換生增加為每年3名，為本院學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三、檢附本院擬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4,略)，提請討論。

決 議：請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內容所提之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部」修正為「異文化交流學院」，以求一致性，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擬與韓國3所大學(延世大學、成均館大學、首爾大學)修訂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為期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韓國語文學分學程」，延攬優秀師資來校授課，與韓國延世大學、中央大學、外國語大學及成均館大學協議簽訂客座教師協議書，每學期由此4所大學輪流指派一位教師來臺擔任客座教師，協助授課。本院業於104年1月起分別與韓國外國語大學、延世大學、成均館大學與首爾大學簽訂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並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4所大學輪流指派教師來臺授課，迄今共計6人次。

二、本院擬修訂與韓國延世大學、成均館大學與首爾大學等3校之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修訂客座教師來臺期間與客座教師待遇等2項內容。

三、檢附提案單及相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5,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時5分)

主席 陳孔菊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北原

出席委員：

徐日新

胡淑娟

林水如 X 甄作瑤

許 俊 雅 李素娟

陳正貞
許佩玲

陳子培 吳若蘭 廖學誠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林委員聖欽